



多年前遭人诬陷入狱 追诉时效效应如何认定

□记者 金勇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2006 年，某公司经理夏先生因犯挪用公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满后，夏先生一直向当地司法部门申诉，他表示，自己是被公司会计陷害入狱的。

经过漫长的申诉，差不多十年后，当地法院改判夏先生无罪，并认定此前最重要的证据

是假的。夏先生拿到新的判决书后感慨万千，他想知道能否追究那个陷害自己入狱的会计。但事情过去了那么久，不知道是否还在追诉时效期内。夏先生的妻子罗女士表示，“要不是那个会计陷害，我丈夫不会被冤枉坐牢，这个责任必须追究。”

律师分析认为，根据刑法时效规定，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的，犯罪经过十五年不再追

诉。但是客观上分析，对夏某来说，要确立自己被诬告陷害的前提是，先证明法院对自己作出的挪用公款罪是错误的，而推翻这个判决只有通过申诉。因此夏先生的申诉在推翻证明自证清白的同时，也证明了对方诬告陷害的事实。在这个情况下，如果仅凭刑法规定的追诉时效认为夏先生无权追诉，则不但对夏先生不公平，也放任了真正的犯罪行为，不符合立法精神。

【事由】

2000 年，某公司会计杨某利用工作岗位的便利，蓄意编制了两份虚假记账凭证。2001 年初，杨某以这两份虚假的记账凭证为证据，向当地检察机关举报该公司经理夏先生涉嫌贪污犯罪。2001 年 7 月，检察机关以夏先生涉嫌贪污犯罪而予以刑事拘留。2002 年初取保候审。

【律师说法】

上海想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崔瑶律师分析认为，根据刑法规定，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现公司会计杨某虚构记账凭证，诬告陷害夏先生，使夏先生被判刑入狱，杨某的行为涉嫌诬告陷害罪。

2006 年初，当地法院以夏先生犯挪用公款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在看守所服刑期满。

从始至终，夏先生一直否认自己的犯罪事实，但当时法院并未予以采信。即便是出狱后，夏先生依然在家人的支持下通过正当途径对该案进行申诉。2018 年 12 月，夏先生终于洗刷掉了自己的冤情，当地法院改判夏先生无罪，更

重要的是，法院还认定此前两份作为重要证据的记账凭证是虚假的。

尽管冤情终于洗清，但夏先生对会计杨某某的陷害行为却无法释怀。尤其是在得知这两份记账凭证是捏造后，夏先生希望能依法追究杨某某的法律責任。但从事发至今已差不多 20 年了，追诉时效是否已过？夏先生又该采用什么方式呢？

通过申诉。因此夏先生在出狱后长达 10 年的申诉，在推翻法院判决证明自身清白的同时，也证明了杨某诬告陷害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仅凭刑法规定的追诉时效认为夏先生无权追诉，则不但对夏先生不公平，也放任了真正的犯罪行为，不符合立法精神。

对于本案，崔瑶律师认为夏先生可以追究杨某的法律責任，且仍在追诉时效内。夏先生可以通过自诉的方式向杨某追究诬告陷害罪。

集资购买网课学习 有人偷录课程营利

我在网上买了收费学习课程，因课程收费过高，个人无力承担课程费用，就联合同学一起集资购买课程。但我与教育机构签订了一个协议，协议内容有一条是“课堂上录音、录像，一经发现，将在不退还学费的情况下，要求退学。同时还将保留追究本人法律责任的权利。”因为课程是一起集资购买的，我把课程直播给集资购买的人听课，有人偷偷录像并发到其他销售软件售卖，用于营利。现在暂时未确认是谁泄露的课程录像，我担心教育机构追责。想知道如果找到泄露人员的话，我会担多少责任？

【解答】

马先生，您好！合同具有主体相对性，也就是说合同关系仅发生在特定人之间，合同中的权利义务也仅约束合同关系的各方，不能约束第三人。现您与教育机构签署协议，协议中对禁止网课录音录像以及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您作为协议中的一方，应当受该协议条款的约束，如果您违反协议约定，无论是您自行录制网课，还是允许他人使用您的账号录制课程，最终录制课程的行为都是以您账号的名义进行的，从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看，是您的账号在违反协议约定，教育机构是向您主张违约责任的。虽然您可能觉得委屈，因为录制课程的并不是您，而是您的某一个同学，但鉴于合同相对性原则，该协议条款不能直接约束到协议以外的他人，因此教育机构也无法向您的同学主张违约责任。据此，您有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的风险。

房产过户未收到全款 能否申请查封房子

2019年3月，我以90万元的价格卖给徐某一套房产并且已经过户，周某担保，合同上表

明出现任何问题由周某负责。可到目前为止，对方还剩余15万元未结清。徐某称没钱没法继续支付，周某也说自己没钱。我去查询该房产时，发现徐某已经在4月将房子抵押给他人，且抵押金额远远高于实际金额，抵押金额为150万元。我准备起诉他们，请问我是否可提请查封房子？房子拍卖是先还我钱，还是先还债权人，或者说协商？

【解答】

郝先生，您好！您可以将徐某和周某列为共同被告起诉，要求徐某支付剩余房款，并要求周某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可以申请诉讼保全，查封冻结两人有关的财产。目前徐某和周某都称自己没有钱，不愿意归还，如果您不起诉，他们很可能会一直拖延不支付房款直至过了诉讼时效，您的权利届时将不再受法律保障。只有您起诉了，才知道结果如何，或协商或判决，都能让您的权利得到保障。

小轿车撞倒摩托车 责任未定难下结论

小轿车天黑时在县道上直行超速行驶，路过一个村口时也没有减速。路口并没有红绿灯，对面一辆摩托车突然左拐过马路，发生交通事故。由于摩托车超载，导致有人死亡，也有伤残。当时有监控，小轿车打开了远光灯，后方也有一辆轿车打开远光灯，影响了对方摩托车的视线。暂未定责，请问这种情况一般判小轿车主责还是全责？

【解答】

萧先生，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因此，对于小轿车方承担什么责任，请等待

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即可。

新房多次出现质量问题 维修未果业主如何维权

我购买了一套新房。在交房的时候，我找人检查了房子，发现房顶有一条很长的裂痕，从主卧窗户一直到旁边的两个卫生间，且都有漏水情况。现在开发商的工程部维修了三次，还没有修好，导致房子迟迟不能交接到我手上。请问这属于逾期交房吗？我可以向对方索赔吗？

【解答】

王女士，您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因房屋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或者房屋交付使用后，房屋主体结构质量经核验确属不合格，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和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由此可见，拒绝收房的前提是不符合质量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在房屋中具体表现为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或无法正常使用。现您购买的新房具有漏水、裂痕的情况，如果这些情况属于主体结构质量问题，或者即便不是主体结构质量问题，但会严重影响您的正常居住使用，则您有权拒绝收房，由此引发的逾期交付房屋，您有权向对方主张违约责任。

医院误诊为癌症 能否向医院索赔

我妈妈因甲状腺乳头状癌淋巴结转移，去医院检查，医生建议做全身CT。CT结果经专家分析认为还患有浸润性肺癌早期，需要做手术。但术后活检结果不是癌症，前后花了接近9万元，还切除了部分肺，造成了

永久性损伤。请问出现这样的误诊是否可以向医院索赔？

孟女士

【解答】

孟女士，您好！医院的检查、手术行为是否构成误诊，不是您和我现在就能判断的。如果您认为医院的医疗活动有误，可以持病历资料等书面证据向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如经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确定为医疗事故的，您有权根据医疗事故等级获得相应的赔偿。

身份证被人拿去买车 出事故由谁承担责任

几年前，因为讲兄弟义气，我的身份证被一个朋友拿去买车。我没有看见过那辆车，买车人也几年没有联系了，现在也没有对方的联系方式。在网上查了下，这辆车已经过了年检时效。现在人和车都找不到，我是否可以用车管所挂失？挂失后，如果出交通事故，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朱先生

【解答】

朱先生，您好！首先，您朋友和车辆找不到了，您可以先报警，以固定您不是车辆的实际使用人的证据，同时也可以通过公安的帮助尽快找到车辆；您也可以持报案回执到车管所办理有关手续。其次，对于您名下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您是否需要承担责任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盗窃人、抢劫人或者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垫付抢救费用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